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2024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 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關於對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的持續風險評估報告」「2024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2025 年 3 月）」「202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5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向凌）」「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郭素頤）」「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李金惠）」「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蕭志雄）」「2024 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5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22-0001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率
营业收入	348,666.07	402,246.81	-53,580.74	-13.32%
毛利润	19,502.02	17,414.63	2,087.39	11.99%
毛利率	5.59%	4.33%		1.26%
期间费用	78,266.77	86,752.18	-8,485.41	-9.78%
其中：销售费用	8,693.69	9,059.29	-365.60	-4.04%
管理费用	39,493.32	43,679.70	-4,186.38	-9.58%
研发费用	11,502.14	17,116.31	-5,614.17	-32.80%
财务费用	18,577.62	16,896.88	1,680.74	9.95%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22.45%	21.57%		4.08%
净利润	-88,755.54	-88,947.16	191.62	0.22%
净利润率	-25.46%	-22.11%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18.59	-75,047.06	-5,371.53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76.81	-77,751.82	-3,224.99	-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6%	-19.67%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0%	-20.38%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4	0.01	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3	-0.77	0.04	5.1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年初比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率
总资产	1,127,847.94	1,216,149.76	-88,301.82	-7.26%
总负债	712,758.96	711,960.13	798.83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权益	359,985.02	449,642.33	-89,657.31	-19.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	4.07	-0.81	-19.90%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表变化较大的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率
其他应收款	22,466	16,706	5,760	3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2,660	4,036	-1,376	-34.09%
在建工程	3,040	22,562	-19,522	-86.53%
长期待摊费用	6,059	11,098	-5,039	-4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0	12,486	-9,256	-74.13%
应交税费	2,612	1,829	783	42.81%
其他应付款	22,322	16,658	5,664	3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9,917	93,013	66,904	71.93%
其他流动负债	2,747	5,271	-2,524	-47.88%
长期借款	230,091	339,091	-109,000	-32.14%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1）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76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湖南特许经营权项目提前移交政府，将相关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37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工程款结算减少所致。

（3）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19,52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荆州东江、雄风环保、韶关东江等公司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5,03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湖南特许经营权项目提前移交政府，将相关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9,25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湖南特许经营权项目提前移交政府，将相关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6)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783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5,66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荆州东江特许经营权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66,90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2,52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10) 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9,00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666万元(2023年：402,247万元)，较上年减少53,581万元，减幅为13.32%。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2.85%至人民币85,802万元(2023年，约150,143万元)。同时，受金属价格上涨以及无害化业务收运量的增长影响，资源化、无害化业务收入均有所增长，其中，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5.24%至约人民币130,125万元(2023年：约112,915万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38%至人民币93,540万元(2023年：约91,366万元)。

净利润：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18.59万元(2023年：-75,047.06万元)，较上年下降7.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976.81万元(2023年：-77,751.82万元)，较上年下降4.15%。

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国内经济形势影响，危废市场竞争格局无明显好转，危废企业仍面临严峻挑战，公司无害化业务处置价格持续下降，毛利率同比降低，公司净利润亏损；同时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的不利影响以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对部分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对全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每股收益：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73元，较上年上升1.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73元，较上年-0.77元增长0.04元/股，上升5.19%。

3、期间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率
销售费用	8,694	9,059	-365	-4.04%
管理费用	39,493	43,680	-4,187	-9.58%
研发费用	11,502	17,116	-5,614	-32.80%
财务费用	18,578	16,897	1,681	9.95%
合 计	78,267	86,752	-8,485	-9.78%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	22.45%	21.57%	/	0.88%

(1) 销售费用8,694万元,较上年度下降4.03%,占收入的比例增长0.24个百分点。销售费用下降主要公司通过极限降本薪酬及其他费用均有所下降所致。

(2) 管理费用39,493万元,较上年下降9.59%,占收入的比例增长0.4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员增效措施,导致管理费用薪酬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11,502万元,较上年度下降32.8%,占收入比例下降0.96个百分点,研发费用下降主要是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4) 财务费用18,578万元,较上年度增加1,681万元,增长9.95%,占收入比例增长1.13个百分点,主要是上年度新项目转固后资本化利息减少导致费用化利息增加。

4、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542	103	12,439	12076.7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437	-49,355	36,918	-74.8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2,357	111,199	-133,556	-120.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	49	52	10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50	61,995	-84,145	-13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81	61,786	61,995	100.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31	123,781	-22,150	-17.89%
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元/股)	0.11	0	0.11	/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股)	-0.20	0.56	-0.76	-135.71%

(1) 2024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12,542万元,比上年增加12,43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存货库存销售回笼资金较多以及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基金补贴收入回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增加。

(2) 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流出22,357万元,较上年流出减少

36,91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项目投资减少以及赎回结构性存款所致。

（3）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流出22,357万元，较上年流出增加133,556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5、其他重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率
其他收益	5,064	5,453	-389	-7.13%
投资收益	362	-374	736	196.79%
信用减值损失	-5,865	-1,857	-4,008	-215.83%
资产减值损失	-19,334	-17,949	-1,385	-7.72%
资产处置收益	439	71	368	518.31%
所得税费用	753	228	525	230.26%

- （1）其他收益，较上期减少389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 （2）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736万元，主要是本期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以及合营、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计提增加4,00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上升以及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计提增加1,38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增加。
- （5）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增加36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增加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导致收益增加。
- （6）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52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污水处理业务公司缴纳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总体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0.92	1.12	-0.20
	速动比率	0.72	0.88	-0.16
	资产负债率	63.20%	58.54%	4.66%
项目	财务指标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同比增减
资产管理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7	97	10
	存货周转天数	87	68	19

	总资产周转天数	1,227	1,083	144
盈 利 能 力指标	总资产净利率	-7.57%	-7.45%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6%	-19.67%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20.00%	-20.38%	0.3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 号）核准，东江环保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988,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7.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5,691,719.91 元后（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308,277.0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8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9,430.83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60,367.06
其中：2023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	53,948.87
2024年累计支出	6,418.1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08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0.00
加：专户及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利息收入	2,232.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296.00

2024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418.19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60,367.06 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910180801921931	16,562.65	数智化建设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75769	6,707.80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09837	28,259.75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55901603510210	9,765.80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1,296.00	

注: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因诉讼已被暂时冻结 9,631.7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4 年度本公司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 6,418.1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

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1,296.00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数智化建设项目”及“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将该等募投项目投入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同时对各年拟投入金额和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1、数智化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2023年)	第二年 (2024年)	第三年 (2025年)
1	数智化建设项目	18,430.83	8,885.59	5,709.05	3,836.19
1.1	建设投资	18,130.83	8,785.59	5,609.05	3,736.19
1.2	网络线路费用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2023年)	第二年 (2024年)	第三年 (2025年)
1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9,500.00	4,961.00	3,939.00	600.00
1.1	焚烧系统设备大修项目	6,000.00	2,200.00	3,300.00	500.00
1.2	物化废水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	600.00	300.00	100.00
1.3	景旺项目含铜蚀刻液蒸发单元扩能技改项目	700.00	630.00	70.00	0.00
1.4	含汞废物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250.00	38.00	212.00	0.00
1.5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300.00	280.00	20.00	0.00
1.6	尾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50.00	1,213.00	37.00	0.00

（二）调整后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1、数智化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	----------	----------

		(调整前)	(调整后)	2023 年 (实际)	2024 年 (实际)	2025 年 (计划)	2026 年 (计划)	2027 年 (计划)	2028 年 (计划)
1	数智化建设项目	18,430.83	18,430.83	1,258.58	1,147.83	3,204.88	4,807.33	4,807.33	3,204.88
1.1	建设投资	18,130.83	18,430.83	1,258.58	1,147.83	3,204.88	4,807.33	4,807.33	3,204.88
1.2	网络线路费用	300.00	0	0	0	0	0	0	0

2、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 (实际)	2024 年 (实际)	2025 年 (计划)	2026 年 (计划)	2027 年 (计划)	2028 年 (计划)
1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9,500.00	9,500.00	3,011.78	0	2,653.20	1,509.80	1,480.00	845.22
1.1	焚烧系统设备大修项目	6,000.00	6,870.95	1,464.73	0	1,938.00	1,143.00	1,480.00	845.22
1.2	物化废水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	1,012.00	430.00	0	263.20	318.80	0	0
1.3	景旺项目含铜蚀刻液蒸发单元扩能技改项目	700	0	0	0	0	0	0	0
1.4	含汞废物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250	102.26	82.26	0	20.00	0	0	0
1.5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300	70.79	70.79	0	0	0	0	0
1.6	尾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50	1,444.00	964.00	0	432.00	48.00	0	0

(三) 调整原因

1、数智化建设项目

为贯彻落实公司“极限降本”经营理念，依托当地项目对数据机房和符合条件的数字化系统实施统筹统建，公司拟减少该项目的网络线路费用以及建设投资中的建筑工程投入，前述调整后资金用于增加建设投资中的相关硬件、软件设备购置；同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拟调整该项目未来各年的投资计划，故本项目需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2、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由于焚烧系统设备存在设备老化需要维修的项目增多，公司拟调增子项目“焚烧系统设备大修项目”投资金额并调整投资计划；“物化废水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主要为项目结项剩余的验收款及质保金，公司需根据项目验收进度对应调整该子项目投资计划；“景旺项目含铜蚀刻液蒸发单元扩能技改项目”由于与合作方协议到期，因此公司拟调减该子项目投资金额至内部其他子项目；“含汞废物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主要为未支付的质保款，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拟调减该子项目投资金额并对应调整投资计划；“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由于已完成建设，因此公司拟调整该子项目剩余投资金额至内部其他子项目；“尾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因生产需求增加，拟调增该子项目投资金额并对应调整投资计划；故本项目需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

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

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43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8.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67.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否	41,000.00	41,000.00	1,270.36	13,848.13	33.7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智化建设项目	否	18,430.83	18,430.83	1,147.83	2,406.41	13.06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	3,011.78	31.7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4,000.00	7,100.74	43.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	3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9,430.83	119,430.83	6,418.19	60,367.06	50.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填埋场库区 A 区已于 2023 年 3 月完工并于 2023 年 4 月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填埋资质规模为 4.7 万吨/年，目前尚未满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在 A 区满产后开展 B 区建设，故本项目需进行延期。 2、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基本完工，鉴于项目尚在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工作，相关款项尚未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外拨付，故本项目需进行延期。 3、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金额等，对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相关原因及后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情况具体请见本报告“六、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计划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方案，“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该次董事会后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投入金额。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对 13,322.71 万元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因涉及诉讼，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金额为 9,631.7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广晟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广晟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广晟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管机构”）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6H244010001）、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45448548L）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监管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广晟财务公司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09,922 万元人民币，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为控股大股

东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632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290 万元、实缴出资 3,000 万元，注册及营业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2 楼，开业时间 2015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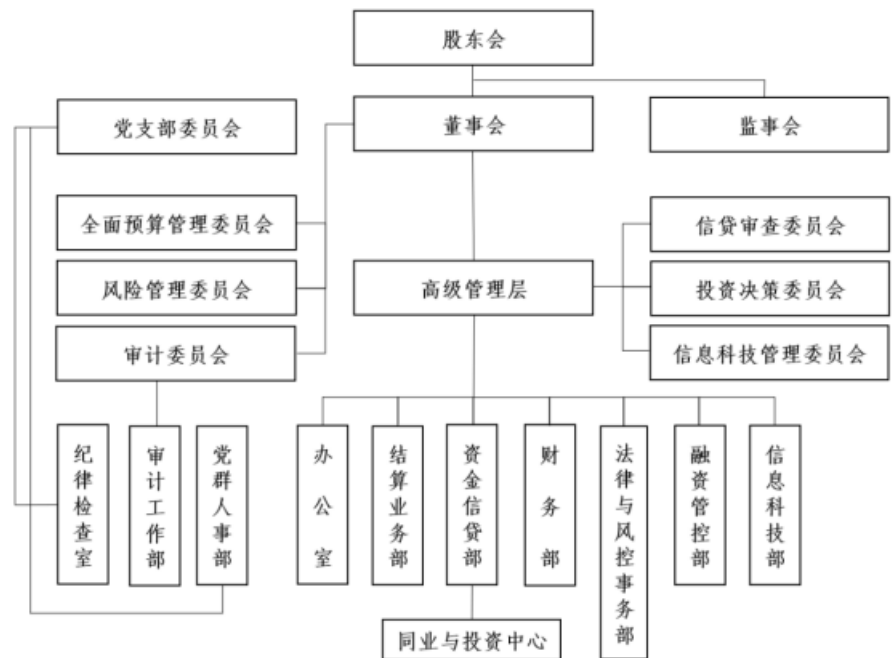
广晟财务公司在监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广晟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广晟财务公司治理架构

广晟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股东会为广晟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广晟财务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经广晟控股集团党委批准设立，由 6 名委员组成，负责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截至 2024 年末，董事会有董事 5 名，是广晟财务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

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是广晟财务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同时设置了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广晟财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以及清晰明确的授权体系，确保各项业务管理均在授权范围内进行。



图：广晟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

广晟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目前设置 10 个职能部门负责广晟财务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前台部门为结算业务部和资金信贷部（同业与投资中心），中台部门为融资管控部、法律与风控事务部和财务部，后台部门为党群人事部、纪律检查室、审计工作部、办公室和信息科技部。

各部门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说明书，实现了前、中、后台部门、岗位、人员的有效分离。

1、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规定对转让公司股权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公司所投资的股权处置作出决议；对公司新增业务范围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党支部委员会：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

广晟财务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在财务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财务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

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3、董事会：决策机构。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资产购置与核销、数据治理等事项；按照授权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根据授权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按照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按照授权批准重大对外捐赠事项；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按照授权审议批准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按照监管及集团规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奖惩、考核等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财务公司章程及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审核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等；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公司整体预算目标及预算分解方案；综合平衡公司预

算草案；下达经董事会批准的正式年度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审议预算调整方案，依照授权进行审批；审议预算考核和奖惩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预算管理事项。

5、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财务公司章程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政策，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掌握关于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公司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风险管理应对策略，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审定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审定公司对各项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工作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事宜。

6、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财务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中长期审计规划，并监督实施；协调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组织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审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报董事会；审定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监督审计整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7、监事会：监督机构。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定期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高级管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总经理负责财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照财务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副总经理负责在分管工作范围或授权范围内，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9、信贷审查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机构，负责财务公司各类授信政策和计划的制定、授信项目审批等工作。

信贷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审批授权范围内的公司所有授信业务；审议公司的年度信贷政策和信贷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议公司优化信贷资产质量和结构的工作方案，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定公司涉及信贷业务的各项

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组织研究和分析公司信贷资产状况，对公司信贷业务营运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总经理授权行使的其他职责。

10、投资决策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机构，负责财务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审查和审批等工作。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审议公司年度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组织研究和分析公司投资资产状况，对公司投资业务营运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审议公司优化投资资产质量和结构的工作方案，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议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业务；审定公司涉及投资业务的各项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总经理授权行使的其他职责。

11、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机构，负责分析信息科技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制定信息科技发展政策、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性要求，审议信息科技业务和预算情况等工作。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审议一定时期公司信息科技管理架构方案及调整方案；审议批准信息科技战略；审议信息科技管理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报告；评估信息科技及其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确定可接受的风险级别，确保相关风险能够被识别、计量、

监测和控制。审议信息科技风险等级、应急处置预案等；审议年度信息科技管理风险报告；审议信息科技年度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报告等。

12、职能部门：设办公室、结算业务部、资金信贷部（同业与投资中心）、融资管控部、财务部、法律与风控事务部、信息科技部、党群人事部、纪律检查室、审计工作部十个职能部门和一个二级部门。

（1）办公室是公司负责对口行政管理、综合协调、办公督办、服务保障、生产安全、信访维稳等工作的部门。（2）结算业务部是公司负责开展结算相关业务的部门，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开展集团公司资金归集和成员企业资金监管；管理公司及成员企业内外部账户；负责公司资金类业务的支付结算及核算（结字类凭证）；管理公司金库、重要空白凭证及财务印鉴；负责与银行、成员企业的资金对账；负责存款准备金的缴存及对账；负责与成员企业、银行的结算业务沟通协调；制订结算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流程。（3）资金信贷部（同业与投资中心）是公司负责对口、管理成员单位（客户），受理并办理信贷业务、资金管理及运作、同业业务、投资业务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信业务；实施公司金融资源集中管理，利用金融工具及专业技能为成员单位提供优质金融服务；负责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组织实施资金预算及头寸管理，提高资金效益；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完成公司及领导交办

的其他工作。（4）融资管控部是承担广晟控股集团融资、内部信贷、担保等业务职能的部门。负责制定集团总部的资金计划、资金存放安排，合理控制资金头寸；落实各银行集团授信，确保集团授信及时续接；办理集团总部的融资、内部信贷、担保等业务；执行集团带息负债、内部信贷、担保的全面预算管理，确保集团资金链稳定，防范债务风险；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完成公司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5）财务部是负责公司的全面预算、会计核算和决算、财务报告以及统筹公司数据治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内部费用报销事项审核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经营分析和各类财务报表报送工作；负责金融统计管理和报送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和申报纳税工作；负责产权登记等国有产权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对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考核的申报工作；承担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完成公司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6）法律与风控事务部是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统筹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的部门。法律管理方面，建立和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对公司重大决策、规章制度及合同的法律审核，提供法律支持；管理法律案件；风险管理方面，构建和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管理策略，监控主要风险指标；负责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的复核工作；协助开展部分监管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合规管理方面，负责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组织；开

展各类风险排查工作；负责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和推广。反洗钱管理方面，负责相关制度修订、流程调整；组织开展反洗钱内外部检查、风险评估相关工作。会议决策及其专项工作方面，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反洗钱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的职能；牵头组织年度监管评级工作、年度稳健性评估工作、监管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工作。（7）信息科技部是公司负责信息科技管理、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管理和科技创新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制定实施公司信息科技及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及规划；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公司信息化项目的开发、运维和管理；负责统筹、组织和协调公司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建设、网络及信息安全的管理和应急处置；负责公司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通讯服务的采购、管理和维护；负责公司数据机房的建设、租赁、运维和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科技相关的管理数据及信息的收集、统计和报告；负责公司信息科技宣传和培训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承担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职能；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完成公司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8）党群人事部是负责公司党建工作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统筹党的建设，负责制定实施公司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负责公司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党内活动的策划、组织及实施；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党内宣传，落实意识形态和

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党内创先争优活动；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乡村振兴工作；负责公司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制定实施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及年度工作要点；负责公司机构设置、定责定岗定编；负责开展公司三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员工职级岗位体系、人力配置、选人用人、招聘与离职、劳动用工、员工福利、员工培训、绩效考核、离退休等的管理；负责公司薪酬规划、薪酬核定、人工成本预算、薪酬分配兑现等的管理；负责公司人事档案、外事、职称、计划生育等管理；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完成公司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9）纪律检查室是负责公司纪律检查和监督工作的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督促各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整治“四风”突出问题；负责开展党章党纪党规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负责组织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活动；配合开展省国资委党委、广晟控股集团党委巡察及综合监督检查等工作，并督促落实反馈问题整改；组织开展公司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完成公司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10）审计工作部是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部门。负责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审查和评价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信息科技管理和公司治理效果等，牵头组织开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制定审计相关制度及流程；承担公

司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完成公司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广晟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由法律与风控事务部组织，审计工作部进行监督检查，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合规风险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内部控制措施

广晟财务公司风险控制重点是贷款、票据等信贷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结算业务中的资金安全和操作风险，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对重点业务的风险控制采取以下措施：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务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上述措施可以单独进行，也可各种措施组合进行。

1、资金管理

广晟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各项法规制度要求，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架构，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办法及规定，通过程序制度化、流程标准化规避并控制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广晟财务公司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总量制约、结构对称、目标互补、风险分散的原则开展资产负债管理，并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与日常资金计划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设置专人专岗负责管理，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

（2）在成员企业存款业务方面，广晟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企业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企业在广晟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财务公司智能资金平台提交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4）在融资业务方面，广晟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仅通过同业拆借方式进行对外融资，财务公司的同业拆借业务只限于与经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合作，且交易必须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办理。

2、会计业务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的会计账务处理程序。广晟财务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部门，

确保财务核算部门、会计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广晟财务公司明确了财务核算部门、会计人员的权限，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办理有关业务，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财务公司结算、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结算、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财务公司定期将会计账簿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实、账据、账款、账证、账账及账表之间的有关内容相符。

广晟财务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加强对合同、票据、印章、密钥等的管理，印章、票据分人保管使用，重要合同和票据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会计人员变动时，严格执行交接程序，在监交人的监督之下办清交接手续。

3、信贷业务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广晟控股集团的成员企业。财务公司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建立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审贷分离制度。广晟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广晟财务公司

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责任制，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广晟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贷款决策机制，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部门报请审议的各类信贷业务，委员会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财务公司总经理不担任信贷审查委员会委员，但可以否决信贷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严格执行贷后管理制度。资金信贷部（同业与投资中心）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广晟财务公司建立了资产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资产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严禁掩盖不良资产的真实情况，确保资产质量的真实性。

（3）建立客户管理信息档案，全面和集中掌握客户的资信水平、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信息，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对列入“黑名单”、有逃废债等行为的资信不良的借款人实施授信禁入。

4、投资业务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投资业务主要是指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

（1）董事会是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原则、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品种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审批有价证券年度投资方案。

（2）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运作的审批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议批准具体的资产配置、投资类型、投资期限、投资金额等操作方案；审议批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交易对手准入，并对投资运作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进行管理和决策。

（3）投资业务由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发起业务流程，经法律与风控事务部进行风险审查后会签。如有涉及信用风险的投资业务，由信贷管理部门协助法律与风控事务部对业务进行信用风险审查。业务相关部门会签后，由财务公司有权审批人审批后办理。

（4）财务公司开展投资业务严格遵循《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风险管理，严控包括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5、内部审计管理

广晟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治理要求，由董事会负责指导、检查和评估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财务公司审计制度和中长期审计规划、审定年度审计计划和专项审计报告等，监督财务公司审计工作开展、评价审计工作成效。广晟财务公司设立审计工作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及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及报告工作。审计工作部负责组织开展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财务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拟定并落实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负责。

6、信息系统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全面控制体系，持续加强对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信息科技部，明确部门职责和岗位要求，严格落实对信息系统在开发、管理、应用等方面的工作职责。通过制定和完善计算机与网络、信息系统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防范、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措施，有效满足监管部门要求。财务公司核心系统以商业银行信息化建设标准为蓝本，以选取市场主流成熟产品为基础，以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为着力点，通过访问控制、入侵防御、CA 认证加密技术、应用可用性监控等多层次立体型保护技术手段，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数据可靠传输和存储

恢复。主要包括：采用防火墙加 IPS（入侵防御系统）、双互联网链路冗余、双机冗余热备、WAF 等技术，保障业务系统安全可靠；采用数据库加密、数据脱敏、RAID 和数据镜像备份技术及异地数据存储等措施，有效地保证数据的安全和可恢复；采用个人账号密码和 CA 证书认证双因子认证，有效甄别用户身份，防止冒名、篡改、抵赖；信息系统由信息科技部专岗、专职管理，信息系统模块按业务类型分配给各业务部门和相关岗位人员使用，根据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要求进行审批后，由信息科技部按照要求授予相关系统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操作，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及时更新和调整，切实实现系统的管理权限和操作权限的有效分离。

（四）应急准备与处置

为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对于突发事件处置的工作要求，财务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对因经营或其他问题影响到财务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设计了应急处置程序，以识别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或紧急情况（包括计算机系统），预防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应急演练方案，明确重要业务范围和对应的信息系统及恢复策略、数据追补方式和业务替代手段、关联部门等内容，已覆盖财务公司所有重要业务，确保业务持续开展。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自正式营运以来，广晟财务公司持续开展了制度重检和梳理工作，通过全面梳理各业务现行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修订其中与财务公司实际业务操作流程不符的内容，及时废止不再适用的规章制度，有效提高了现行规章制度的合规性，为各项业务合规操作、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撑。总体来看，广晟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广晟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时了解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每一项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风险管理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法律与风控事务部每年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每季度汇报监管指标情况。2、建立内部控制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业务部门、审计工作部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及时向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报告。3、审计工作部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提出改进建议。4、财务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问题和缺陷的处理纠正机制，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督促业务部门落实，将反馈信息及时传达到各有关部门和人员。5、财务公司内部加强风险管理及法律事务的培训与学习，提高全员风险管理及法律防范意识。

三、广晟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晟财务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计 93.53 亿元，其中存放央行款项 3.17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26.27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9.55 亿元；负债合计 78.41 亿元，其中各项存款 77.9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 10.99 亿元，未分配利润 1.8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晟财务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10 亿元（未经审计）；实现利润总额 6,589 万元（未经审计）；实现税后净利润 5,099 万元（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广晟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晟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指标解释	监管标准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geq 10.5\%$	21.48%
2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	$\geq 25\%$	57.55%
3	贷款比例	贷款余额 / (存款余额 + 实收资本)	$\leq 80\%$	66.98%
4	集团外负债比例	集团外负债总额 / 资本净额	$\leq 100\%$	0%
5	票据承兑比例 1	票据承兑余额 / 资产总额	$\leq 15\%$	2.73%
6	票据承兑比例 2	票据承兑余额 / 存放同业余额	$\leq 300\%$	9.7%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业务比例	(票据承兑余额 + 转贴现余额) / 资本净额	$\leq 100\%$	16.01%
8	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 存款总额	$\leq 10\%$	0%
9	投资比例	投资总额 / 资本净额	$\leq 70\%$	36.54%
1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净额 / 资本净额	$\leq 20\%$	0.39%

四、本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04,651,414.32 元，贷款余额为 561,235,000.00 元。本公司制订了《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

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广晟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用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港两地交易所的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4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并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

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为股东提供便利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可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和诉求，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2024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会议召开、召集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12次，召集、召开股东大会3次，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良好。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各委员会依据职权范围，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人事聘任、薪酬机制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岗位职责，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

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开放的态度，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让更多投资者加深对于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及公司自身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了解与认知。

公司继续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还建立起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在内的沟通渠道，旨在更便利更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董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合规履行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从根本上维护股东利益。

（一）科学制定中短期发展战略，监督敦促各项目目标落地

依据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不断完善中短期发展战略，滚动更新长期战略，避免战略与企业实际脱节。在发展战略下，将各项任务具体分解至年度任务目标，确保任务得以有效承接。此外，通过定期跟踪全方位掌握各项重大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按期推进，督促逾期及落后任务的改进及落地。

（二）不断完善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运作及相关制度体系建设

为优化董事会运作，将结合公司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责，确保董事会能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相关的必要信息，并建立有效的监管途径。同时，将参考最新的深港两地上市规则，对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司治理要求。

（三）强化调研机制，落实培训任务，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为增进董事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公司将积极邀请董事参加或列席相关重大业务研讨会议、组织现场专题调研等，以帮助董事在决策中做出更专业、科学的判断，确保其依法履行职责。

与此同时，将遵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严格完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培训任务，做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后续培训、财务负责人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四）继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

一是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科学决策、及时决策，为经营层开展工作提供良好的决策指引；二是督促经营层完成年度经营计划，以“保经营”和“点燃新希望”为目标，以“极限降本、极速增效、极快转型”，“强激励、强考核、强约束、强容错”为重要手段奋力实现公司转型；三是深入推进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形成目标明确、科学性强、风险控制有效的企业运行模式；四是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安全环保信息化管理平台作用，筑牢公司稳定底线；五是优化人才管理和激励政策，最大程度调动人才积极性。

（五）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提高公司价值的认可度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向投资者及时沟通传递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业绩、行业趋势、市场格局等信息，与资本市场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传导，提高对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度，搭建公司市值和资本市场的正反馈机制。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废物和市政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处置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外部信息传递、发展战略、审计稽核、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合同及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项目管理、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业废物业务管理、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管理、环保服务工程建设管理、环保服务运营管理、市政废物业务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告、投资管理、预算管理及业务管理等。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及协调，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2）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将内控和风险管理元素融入企业文化建设之中，为内部控制的完善夯实了制度基础。公司在积极践行广晟控股集团企业文化和 FAITH 经营理念的基础上，确立了“践行生态文明，服务美丽中国”的企业使命，“成为中国优秀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和中国资源循环产业领军企业”的目标愿景，以

及以“诚 勤 专”为核心的企业价值观，并通过文化传播、视觉覆盖、活动落地等方式推动企业文化落地生根，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了人文基础。

公司将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积极融入到经营管理中，内聚力量、外树形象，为转型发展发挥文化赋能作用。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司展厅、外部展会、宣传片、宣传手册等平台及宣传资料，及时开展新闻宣传及品牌传播，同时依托“三色东江”广播、“东江小喇叭”内宣号、企业内部文化宣讲队伍等途径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宣贯，做好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及转型升级各项战略解读，营造全员理解变革、支持变革的文化氛围。

（3）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优化各级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落实公司及下属企业安全环保责任制，组织现场安全环保检查，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机制。公司定期组织下属企业开展安环知识培训、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促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推动安全环保工作的全面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管理，即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有关污染防治等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确保项目竣工投产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员工的安全与健康，防止环境污染。

公司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建设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在废水废气治理方面，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等有效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公司坚持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全面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确保各项运营活动安全规范有序。

（4）内外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立了信息传递机制和程序，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单位的信息收集、传递的管理办法，要求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确保公司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5）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

员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成立了战略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相关的重要政策、总体部署和重要规划，并对涉及公司股票定增、股权激励、融资债券、投资并购、资本运作等重要工作安排进行前置研究，协调解决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扎实开展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高的战略意识和战略思维，并通过有效机制将公司发展战略分解落实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

公司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和自身发展需要对战略目标进行了阐述与梳理。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将形成具针对性的重点任务，并对重点任务进行分解，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同时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将战略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发展规划分步落实到位。公司通过与下属单位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方式推动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

（6）审计稽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试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审计内控制度，作为内控及审计工作的依据。公司审计部门定期组织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运营管理、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内控建设及执行、总经理履职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发现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从提升管理和效率、规范运营活动、防范化解风险、有效预防舞弊的角度提出审计建议和督促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7）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针对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并对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制度中对于资产的取得、日常实物管理、资产处置以及各类资产的界定、计价、摊销、盘点、减值评估等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和规范约束。公司采取定期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防止各种资产的毁损和流失，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8）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分别针对战略规划、应用系统建设、数据应用以及网络安全等领域建立起制度保障体系。在信息化规划建设方面，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管理创新需求制定信息系统建设规划，通过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确保信息化建设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此外，通过建立配套的 IT 服务及运维机制保证了现有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的运行，能有效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并在具体过程中不断优化 IT 管理流程、实现内控措施嵌入以及防范经营风险的增值效益。

（9）合同及档案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合同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合同履行情况跟踪机制，针对合同履行所产生的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公司法务部门根据新法新规及业务变化，不断修订合同模板并在下属分子公司推广应用，有效防控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规定》，定期对公司上年度的经营资料、技术资料、会议资料、内外部收发文、合同及协议等各项档案资料进行统筹和归档管理，并建立了重要档案的电子文库。

（10）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全面践行广晟控股集团 FAITH 经营理念，坚持“广聚天下英才，晟启美好未来”发展逻辑，紧紧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进一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以实际行动推动“极限降本、极速增效、极快转型”及“强考核、强激励、强约束、强容错”的改革举措落实。公司持续聚焦人才管理机制优化，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推动多元化激励措施落地，力争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下一步将从“战略人才支撑”、“人才培养赋能”、“三项制度改革”、“文化生态筑基”四个维度启动人才体系建设，深化人才机制改革，打造具备东江特色的“环保先锋、东江军团”铁军。人力资源部定期对年度人力资源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总结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主要缺陷和不足，持续完善人力资源政策。

（11）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机制，持续修订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通过编制预算及设定财务类考核指标，为公司与下属单位签订年度绩效考核协议提供依据。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平台，按预算控制各项支出，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偏差及原因并进行风险提示，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公司的预算执行控制符合公司的授权审批规定，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完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加强预算信息沟通，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制定相关改进措施，预算考核制度明确，指标合理，奖惩有据，确保预算目标的达成。

（12）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对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有价单证、票据等进行全面管理，严格执行对资金的筹集、保管、使用、分配、调度等各环节的授权审批。公司已成立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下设资金结算组集中统筹管理资金结算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安全性、合理性及效率性的原则。同时积极启动司库项目，根据“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的思路，建设具备 12 项功能的集团司库信息管理系统，包括 6 个核心功能（银行账户、资金集中、资金预算管理、债务融资、资金结算、借款与融资担保），4 个管理功能（票据管理、应收款项清收、境外资金管理、供应链金融），2 个高级功能（风险预警、战略决策），现已进入系统配置及部分数据导入阶段。

（13）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和披露的处理程序及职责分工，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并通过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14）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机制，基于国资管理规定以及上市规则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试行）》以及一系列对外投资工作的内部操作指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部非关联企业进行的合资合作、收购兼并、重组、增资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实现对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以及投后全流程的严格管控。公司的对外投资紧扣公司发展战略，严格按照制度以及内部指引开展项目前期接洽、立项、尽职调查、方案评审、投资决策等重要工作，对于重大投资，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规范决策程序、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15）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和办法，不断优化采购管理机制。持续加强和规范采购实施程序，优化采购审批程序，强化采购全流程管控，减少采购风险；加强集中采购管理，严控采购成本，规范集采程序和方式；强化对供应商的管理与考核，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积极推动供需双方良

好合作实现共赢。

公司持续加强东江电子采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规范采购信息发布渠道和方式，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完善采购平台中的非招标在线评标模块，规范非招标采购实施过程；通过供应商年度考核模块对采购结果的总结运用，促使其推动产品、服务的质量不断提升；继续完善东江电子采购平台与“粤采易”平台的对接，通过不断提升采购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风险。

（16）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海外销售实施细则》《固废销售管理规定》《应急销售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在全国各区域建立了市场客户管理体系，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关注重要客户资信变动情况，防范信用风险。每年对客户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销售管理部门制定年度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制定资源化产品价格体系；逐步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业务流程，设置销售台账，对销售的业务流程实现全过程监督；保证公司销售业务有序进行，防止销售过程中的差错和内外交易人员侵害公司利益等舞弊行为。

（17）项目管理

公司新建项目管理工作由公司下属深圳市前海东江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公司分级授权体系，设立项目管理组，对新建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在项目招标、建设、管理、验收等各环节分别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管理规定》《项目计划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签证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制度》《工程档案管理细则》等，强化工程建设过程监督管理机制。

（18）研发与技术管理

公司成立科技创新与数智化部，统筹公司科技创新和数智化体系管理工作。推进公司科技创新和数智化体系机制、标准及制度建设。负责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管理、科研平台管理、技术交流与合作、科技情报系统管理、研究院人员项目分配及技术攻关团队搭建、政策资源开发及信息分析、跟踪、落实。统筹公司数智化项目的建设实施，指导所属单位的科技创新平台及数智化转型工作。深化研究院改革，打造 4 个研发中心+1 个中试基地+N 个生产基地的科研产业化平台，结

合博后科研工作站、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推动研发及产业化落地。落实研发人员下沉生产一线制度，紧贴生产与市场需求，发挥研发技术人才最大效能，培养复合型技术管理人才；负责博士后的研究工作开展、成果应用，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建设。组建核心攻关团队，锚定公司核心业务、重大战略项目，集中力量协同突破，发力新赛道探索，攻坚共性技术难题与关键技术，系统性增强公司科研创新实力和技术核心竞争力，助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19）工业废物业务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相关制度、规范、流程，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重视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过程控制和管理，对工业废物收集、运输、检测、储存、生产及处置各环节进行了严格规范和控制；公司重视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排放问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达标排放，产生的二次废物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0）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管理

公司对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从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安全、设备管理等各环节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各业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管理符合内控管理规范。

（21）环保服务工程建设管理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环保服务工程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并强化了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以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成本可控。

（22）环保服务运营管理

为提升环保运营服务水平，公司对环保运营服务在设计、运行、评价和改进各环节的关键流程进行持续梳理优化，对污水处理等业务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环保服务运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物资安全及环境安全。

（23）市政废物业务管理

针对市政废物业务包括填埋气发电和填埋等项目，公司从设备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处理处置流程各环节进行持续梳理优化，并对各业务制定了相应的管

理制度，确保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符合内控管理规范。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参考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总体评价标准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1%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且小于或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1%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小于或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控制目标	内容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战略目标的实现	战略方向	发展方向严重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完全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展方向较为严重的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较大程度上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展方向略微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不能完全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实施进度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指标几乎全部不能按计划完成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大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
运营效率和效果	业务持续	造成普遍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一年以上才能恢复	造成重要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6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日常业务受一些影响，造成个别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6个月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员工积极性	严重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或导致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遭受严重破坏	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消极、懒散而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损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某些不利影响
	员工成长	员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普遍地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员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重要领域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员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领域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声誉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资产安全	信息保密	企业内部绝密信息泄露，严重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企业内部机密信息泄露，较大程度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企业内部机密信息泄露，一般程度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

				的竞争能力
--	--	--	--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管理要求的提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

大信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大信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其中9家为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2、聘任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并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2024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大信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了审前沟通会议，沟通协商了2024年报的审计事项，确定

了审计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大信对初步审计结论、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还听取了大信关于终审结果、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的专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事务代表等。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并履行如下职责：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五）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七）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八）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九）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事宜；

（十）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的记录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可以保管公司印章，并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办法；

（十一）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十二）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裁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三）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及任免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公司现任监事；

（七）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职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不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人员兼任。如由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必须保证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总裁及监事（如有）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协助信息披露文件编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监管机构沟通等日常事务，其履职行为需经董事会秘书授权；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规则第五条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票及其衍生品变动管理事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若本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负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核查，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项目投资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督导并提出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卓卓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11、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要求公司做好会议组织工作，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合理进行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勤勉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预算基础上，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2025年各业务模块发展计划、废物处理处置计划、资源化产品及稀贵金属回收利用生产、销售计划等编制。本预算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公司经营计划均能按时按量完成。

本预算报告是在总结2024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5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业务拓展、销售价格等因素对预算期的影响。本预算报告包括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等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4、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等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5、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年主要预算指标

- 1、2025年预计归母净利润同比减亏不低于20%。
- 2、2025年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20%。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5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向凌）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原则，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简历情况

向凌，1981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博士。2006年7月至今在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任教，目前担任知识产权系主任。兼任东江环保、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自2024年10月10日起任）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3次、实际出席3次，应参加股东大会1次、实际出席1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所需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

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参加会议0次、实际参加0次。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一是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与工作人员访谈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现行薪酬政策、实施方案、员工福利等；二是结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认真核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做好有关审阅及监督工作；三是结合其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环保行业情况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出建议意见，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报告期内，未发生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等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培训、获取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等方式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考察，与公司管理层面对面或通过电话、微信等保持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如2024年11月20日，本人前往子公司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听取有关经营情况、发展举措等汇报，并与相关负责人、同事进行沟通；2024年12月24日，本人参加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学习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此外，本人还审阅公司向独立董事报送生产经营情况材料，详细了解公司当月经营、股东变动、重大项目进展等情况。2024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6天（自2024年10月10日起履职），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能够保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刘晓轩、贾国荣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各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经理层任期、年度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的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努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凌

2025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向凌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素颐）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原则，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简历情况

郭素颐，1978年9月生，民革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全日制法律硕士校外研究生导师、广东省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行业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秘书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于2024年10月10日离任）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9次、实际出席9次，应参加股东大会3次、实际出席3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所需审

批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实际出席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应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实际出席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经理层任期、年度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实际出席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铜类资源化产品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1次会议，按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经理层任期、年度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议案》，对经理层任期经营考核指标、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等进行审核，确保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决策程序等有关规定，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真实准确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薪酬。

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就相关决策事项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提供科学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未发生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审计部《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等汇报，对审计部2023年度主要工作、存在的问题、2024年工作计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承接情况、负责人员、审计计划等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我们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助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等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或通过电话、微信等保持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2024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10天（自2024年10月10日起因换届选举离任），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人督促管理层应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开展交易，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同时也应关注价

款支付、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努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预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洪刚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以优惠的利率及费率水平获得信贷支持，满足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8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铜类资源化产品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的，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减少相关销售费用，促进资源化业务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碧安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向利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严格审核并确认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经理层任期、年度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本人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平均水平等，进一步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和结果导向意识，对考核指标、程序、结果等进行详细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素颐

2025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郭素颐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金惠）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原则，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简历情况

李金惠，1965年9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循环经济与城市矿产研究团队首席科学家，现任联合国环境署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执行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循环经济分会主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环境管理专委会主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研究成果城市循环经济共性技术研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1，2016），并于2016年入选第二批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2021年获聘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曾获联合国环境署奖励和表彰函各2次、省部级科技奖励20余项。担任循环经济英文期刊主编，环境工程学报（副主编），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12次、实际出席12次，应参加股东大会3次、实际出席3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所需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2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实际出席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应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实际出席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碧安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向利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实际出席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铜类资源化产品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碧安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向利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

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事项，详细了解拟任人员任职资格及履历情况，确保拟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确保拟任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就相关决策事项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提供科学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未发生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审计部《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等汇报，对审计部2023年度主要工作、存在的问题、2024年工作计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承接情况、负责人员、审计计划等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我们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助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参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培训等方式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考察，与公司管理层面对面或通过电话、微信等保持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如2024年8月11日至12日，本人前往公司及研究院进行现场调研，听取公司关于重

点科研课题、近期研究成果、重点专项项目申报情况等汇报，与相关负责人、同事进行沟通，分享行业热门研究方向、产学研经验等；2024年12月24日，参加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学习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2024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2024年度报告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4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多次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潜在风险，确保他们能够独立、客观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听取他们对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的汇报，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帮助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和透明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人督促管理层应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开展交易，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同时也应关注价款支付、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努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预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

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洪刚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以优惠的利率及费率水平获得信贷支持，满足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8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铜类资源化产品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的，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减少相关销售费用，促进资源化业务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能够保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刘晓轩、贾国荣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各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碧安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向利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严格审核并确认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经理层任期、年度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的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努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金惠

2025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李金惠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萧志雄）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原则，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简历情况

萧志雄，男，1971年3月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非执业会计师及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于1994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并于2008年至2018年6月期间先后担任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及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曾担任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荣万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建业有限公司及微创脑科学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及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12次、实际出席12次，应参加股东大会3次、实际出席3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所需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2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实际出席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应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实际出席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碧安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向利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应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实际出席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经理层任期、年度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实际出席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铜类资源化产品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5次会议，按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事项。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进行指导和监督，并随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并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本人知悉掌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详细了解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机构情况、项目团队背景等。在年度审计过程中，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充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就相关决策事项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提供科学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未发生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审计部《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等汇报，对审计部2023年度主要工作、存在的问题、2024年工作计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承接情况、负责人员、审计计划等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我们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助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参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或通过线上方式等保持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

财务状况，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还通过现场调研子公司情况、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培训等方式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考察，如2024年7月25日至26日，前往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前海东江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调研；2024年11月20日至21日，前往公司子公司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联营企业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调研；2024年12月24日，参加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学习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2024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19天，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年3月12日，本人前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就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形势、近年业绩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等作出说明，并就公司改革转型方向、经营发展措施等向公司监管负责人进行汇报，努力传递公司真实信息，促进提升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八）2024年度报告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4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多次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潜在风险，确保他们能够独立、客观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听取他们对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的汇报，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帮助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和透明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人督促管理层应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开展交易，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同时也应关注价款支付、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努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预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洪刚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以优惠的利率及费率水平获得信贷支持，满足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8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铜类资源化产品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的，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减少相关销售费用，促进资源化业务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能够保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刘晓轩、贾国荣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各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碧安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向利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严格审核并确认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经理层任期、年度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的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努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萧志雄

2025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萧志雄

附表

上市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银行存款	41,345.30	367,589.17	100.13	378,569.46	30,465.14	存贷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120.31	118.44	-	1,228.30	10.4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28.68	-	-	7.01	21.6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0.02	-	-	-	0.02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66	0.77	-	2.43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102.93	-	76.50	26.4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鑫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1.10	-	1.1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锌合金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2.10	-	2.1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0.55	-	0.55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华加日西林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0.05	-	0.05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0.50	-	0.5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28	1.70	-	1.98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	178.44	-	178.44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	-	-	-	1.0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	-	-	-	1.0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0.00	-	30.00	-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6.18	-	-	6.1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1.28	-	1.28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	46.60	-	46.6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8.40	-	8.4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1.55	-	1.55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0.78	95.64	-	55.77	50.6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0.86	-	0.48	0.3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0.23	-	0.23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77	30.82	-	34.74	0.8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08	5.65	-	5.99	0.7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0	-	-	4.00	-	押金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0.23	-	0.23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66	19.61	-	22.24	2.0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2,523.53	368,242.80	100.13	380,279.93	30,586.53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271.18	60.17	861.93	0.19	29,193.09	内部借款、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86.72	-	8.98	80.00	1,315.69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39.53	19,308.07	-	21,885.82	2,461.78	内部借款、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3.94	-	-	-	1,113.94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91.85	841.50	106.42	-	4,239.76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3.75	-	-	-	723.75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78.35	642.51	275.82	-	9,996.68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51.54	-	383.75	-	14,735.29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226.07	-	1,014.36	-	41,240.44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24.87	0.56	95.51	501.11	13,919.83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8	-	-	3.08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4,580.88	-	34,579.88	1.00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东恒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525.50	2,501.34	335.97	-	16,362.81	内部借款、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81	-	-	3.81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99	1,177.06	10.57	1,252.18	6.44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49.33	3,278.16	225.57	-	8,053.06	内部借款、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1.05	4,000.00	281.28	-	7,782.33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	6.19	-	6.19	8.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8.38	3,514.44	58.26	-	4,661.07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92.95	-	95.77	-	3,288.72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82.99	2,235.81	304.96	2,235.81	12,487.95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162.22	274.34	431.99	50.00	14,818.55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绍兴东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40	-	-	36.40	-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17	52,289.35	-	48,117.05	4,279.47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2	-	-	3.72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	-	-	1,001.00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东江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3	2.15	-	5.97	2.41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6	14.45	-	3.40	15.61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67	2.01	-	-	2.68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3.11	400.85	5.53	320.69	208.80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6	62.40	-	39.45	31.51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前海东江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91.05	287.58	12.17	737.58	2,053.22	内部借款、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70.05	1,800.00	105.60	-	5,375.65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691.38	50.00	790.71	50.00	29,482.08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仙桃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419.31	75.24	442.29	45.24	16,891.60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352.70	-	354.35	9.64	13,697.41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云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4.55	20.00	2.01	1.37	2,425.19	内部借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宝安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8.06	-	-	-	338.06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6.82	42.96	10.36	397.77	12.37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	18.01	-	-	19.48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市虎门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7	0.74	-	1.21	-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7.06	-	17.06	-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38,905.45	127,511.72	6,214.16	110,377.73	262,253.61		
总 计	——	——	——	281,428.99	495,754.52	6,314.29	490,657.66	292,840.14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金惠、萧志雄、向凌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金惠、萧志雄、向凌的背景信息、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